



新聞公報

一九七二年十月八日

星期日

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
皇后大道中
拱北行
電話：五二三三一九一

立法局快實行 即時傳譯制度

在立法局採用「即時傳譯」制度，籌備大致就緒，不久就可實行。

這是公事上使用中文的一個重要里程碑，亦是行政表現上一項重大進展。而且以英語和粵語互譯，亦是全世界的第一次。

負責這項工作的「即時傳譯」主任鄭仰平，對於在立法局進行「即時傳譯」表示興奮。

他說：「即時傳譯」制度不久將會擴展至市政局會議，因此可以促進英語程度較差的市民，對立法局及市政局感到更大興趣。

在立法局、市政局及其他政府委員會的會議上使用中文，是「公事上使用中文問題研究委員會」的許多項建議之一，經於去年五月獲得政府接納。

隨後政府由英國聘得鄭氏來港擔任「即時傳譯」主任，並首先進行在立法局會議時實行「即時傳譯」。

鄭氏表示，由於這次「即時傳譯」係屬初辦，初時或會未能達到理想，但將會參照經驗所得，不斷尋求改善。

他說，實行這項制度，不獨需要高度水準的傳譯員，又要有適當的傳譯設備。

在人才方面，當局已聘得若干名兼職的即時傳譯員，並在過去數月來積極訓練，俾能勝任工作。

他說，「即時傳譯的工作與一般翻譯工作，表面性質雖然相似，但要求則不同。」

一般翻譯工作，通常會有多少時間思索及找尋參考書籍，並可以有機會把譯文修飾。

但負責即時傳譯的人員，因為需要迅速而準確的把演講人的說話馬上傳譯出來，所以他們要思想敏捷，口才伶俐，和態度鎮定。

當然，他們又需要精通兩種互譯的語言，包括對成語、俗語、和術語等的認識，和對有閑題材有所瞭解。

另一方面，演講人如果土音过重或說話太快，也會影響傳譯人員的效率。

所以這種工作，擔任起來實在並不容易，而人才也很難找。

港府給予兼職即時傳譯員的待遇，是按照設在日內瓦的國際傳譯員協會的標準而訂定。

每次會議如果由兩人擔任，每人五百六十元；如果三人擔任，每人三百五十元。

至於設備方面，當局現在已將立法局會議廳改裝，工程就快可以完竣。

這項工程，包括增設即時傳譯室，及安裝電子傳聲系統。

此外，又有其他設備，使到傳譯員與會議廳之間能够有效地互通訊息，例如在演講人說話太快時，可以示意他減低速度。

在今後的立法局會議中，每次將會有兩個或三個傳譯員同時工作，輪流擔任即時傳譯。

在傳譯的時候，議員如果想收聽粵語或英語譯述，可以插上固定安裝的耳筒。

在聽眾席的市民，則在進入會議廳時，由管理員借給一具手提收音機，可分別收聽粵語或英語。

這些收音機體積很小，要插上耳筒然後可以收聽得到，所以它不會發出聲音妨碍會議進行。

即時傳譯工作，已約有四十年的歷史，是由「連續傳譯」演變下來的。

即時傳譯的辦法是把演講者所說的話，經過揚聲器傳到傳譯員的房間，傳譯人員一面聆聽，一面譯成另一種語言，通過另外一些儀器，接給參加會議的代表和聽眾。

這一來，祇要有多名譯員負責，多種不同的語言，都可以同時傳譯出來，與演講人的說話，在時間上相差僅數秒鐘，所以在時間上沒有浪費。

電視專員遷址

電視管理專員、電影檢查委員會秘書、電視管理專員秘書及電影檢查主任之辦事處，將由本月十日（星期三）起遷往德輔道中一四一號國際大廈二十五樓民政司署。

該處之電話號碼如下：

映播事務管理專員——H 四 五 七 六 一 七。

電視管理專員秘書——H 四 五 八 三 〇 九。

電影檢查主任——H 四 五 八 三 六 三。